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系訂三項基本核心能力中，僅將 96 至 100 年獲得教育部顧問室中綱計畫補助四年之「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與創作整合學程」規劃於系課程中，難以落實與檢視系訂學生應具有之「原住民音樂基本能力」。(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教育部顧問室中綱計畫補助四年之「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與創作整合學程」，期間在音樂系已開「原住民音樂與音樂創作、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之系統理論與實作(一)、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及創作概論、田野採風、原住民音樂數位化編曲與電腦音樂創作、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及創作之音樂科技、台灣原住民音樂、原住民音樂數位化製作實作、學程製作、數位典藏技術導論、數位典藏系統實務與應用、原住民歌舞(上)、原住民歌舞(下)、混錄音工程、音樂專題(一)[影音多媒體製作]」....課程，對於學生的「原住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申復申請書之附件一「原住民學程開設相關課程」資料顯示，多門課程並未開成，與實地訪評小組所提「難以落實與檢視系訂學生應具有之原住民音樂基本能力」之意見並無不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民音樂基本能力」確實有相當助益。此外，將重新檢視和擬定原住民音樂課程，補強學生原住民音樂基本能力。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該系專門課程中之「共同必修課程」與「分組選修課程」，並無開設與培養學生成為優秀教師之相關課程；而與教學相關之課程則列為「系共同選修課程」。除「音樂教學法」與「亞歷山大教學法」開課較為穩定外，其他教學相關課程則並未全部規律開課，對於培養優秀教師方面的成效較不明確。(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	本系除了開設「音樂教學法」與「亞歷山大教學法」課程，其他音樂教學課程尚有「伴奏法」、「鋼琴教學」、「歌唱技巧」等，屬規律穩定每學期或隔年開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在申復申請書附件三「音樂教學相關開課課程」中，並未列出「伴奏法」、「鋼琴教學」之開課資料，無法顯示規律穩定之開課狀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4.音樂基礎能力課程開設不夠完備，且未能依學生能力程度分別開班，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	本系音樂基礎能力課程開設自民國96學年開始迄今，即依學生能力分級分班(共分六級)上課，按能力，循序漸近藉以提昇學生學習績效。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第4點「音樂基礎能力課程開設不夠完備，且未能依學生能力程度分別開班，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及原建議事項第4點「宜考量不同組別學生能力不一之現象，彈性開設不同班別，例如作曲組之總譜視奏；又如音樂理論相關課程宜有A、B兩班，針對不同程度學生設計課程，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予以刪除。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從該系提供之教師教學大綱資料檢視，任課教師對系訂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間之對應關係仍存疑慮，以致於出現課程大綱無法與核心能力連結之現象。(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本系所開設課程與系上基本核心能力之「音樂展演能力」與「音樂專業教學能力」實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連結，例如：每學期皆有師生期末發表會、協奏曲之夜、合唱展演、管弦樂團表演、近二年歌劇發表、學生自己籌劃之音樂發表...等等，皆能與核心能力做連結。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小組之意見係指該系之教師「教學大綱」未清楚呈現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間之對應關係。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5.該系尚有部分教師未能在音樂教學善用數位媒材應用。(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5點)	對於數位媒材在教學上的應用，端視教師本身和課程之需求，本系教師各有其專業科目和專長，有的課程並不需用到數位媒材，一樣能達到良好的教學成效。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綜合實地訪評之狀況及該系所提之申復意見說明，做部分文字修正。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u>部分課程在數位媒材之運用，有待更積極之作為。</u>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6.該系目前缺乏音樂教育學歷之專業師資，恐不利達成「以音樂教學與研究為輔」之發展方向。(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6點)	本系已由音樂教育系，轉型為音樂系，系上的音樂教學方向是廣泛而多元的。雖無音樂教育學歷之教師，但依系上教師專業學歷背景，在音樂教學課程方面，本系已開設「音樂教學法」、「亞歷山大教學法」、「伴奏法」、「鋼琴教學」、「歌唱技巧」、「電腦音樂」等...音樂教學課程，可達到以音樂教學與研究為輔之發展方向。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為達成該系擬定之教育目標「培育優良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並培養學生「音樂專業教學能力」之基本核心能力，建議該系宜有音樂教育學歷之專業師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7.有關培育學生多元能力目標為導向的教學方針，「多元」語意不甚明確，與現有專任教師之學術專業背景有落差。(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7點)	「多元」之解釋確實如其字義範疇相當廣泛，唯目前本系現有師資結構不論在學術或其專業背景和表現上，尚稱合乎「多元」之範疇，並無明顯落差。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第7點「有關培育學生多元能力目標為導向的教學方針，「多元」語意不甚明確，與現有專任教師之學術專業背景有落差。」及原建議事項第7點「宜針對現有師資結構，訂定可行之學生多元能力之教學目標，並建立具體獎勵機制，鼓勵教師發展第二學術專長。」予以刪除。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演藝廳設施之品質不甚理想，影響演出品質及教學活動。(第6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演藝廳已於101年3月12日上網公告，3月20日開標，預計於101年12月完工，同時提升軟硬體設施，對於演出品質及教學活動有明顯提升和助益。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學術與專業 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部分教師未將專業服務經驗融入教學，有待改善。(第7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本系已由音樂教育系，轉型為音樂系，系上的音樂教學方向是廣泛而多元的。本系教師均依專業知識融入教學，提升學生專業能力，有相當的幫助。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部分教師未將專業服務經驗融入教學，有待改善」予以刪除。原建議事項「該系宜鼓勵教師將專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服務經驗與教學結合，以 <u>提升學生實務專業能力</u> 」移至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畢業生表現 與整體自我 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針對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僅見統計數字量表，並未呈現課程與學習成效之間具體的評估回饋機制，無法客觀檢視學生在校所學與職場就業所用之關聯性。(第9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對於透過統計數字量表呈現學生學習成效，應是客觀而實際的一種機制，也明顯呈現出就業職場和就業之統計。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僅見統計數字量表，並無「評估回饋機制」，無法客觀檢視學生在校所學與職場就業所用之關聯性。而實地訪評小組係指該系宜進一步建立每一課程、組別與該系基本核心能力指標之對應關係，以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並清楚檢視全系學生個別與共同之差異性，做為課程調整或規劃之明確依據。建議該系宜有相關積極作為。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